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 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u>附表</u>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新界坪輋丈量約份第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	的期限 2023年12月12日
A/NE-TKL/728	77 約地段第 173 號餘段、第 174號、第 175號、第 177號、第 178號 A分段、第 178號 B分段及第 178號 C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為期5年)	料,就收到的部門及公 眾意見作出回應,及提 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 交通影響評估及平面 圖。	2025年12月12日
A/NE-TKL/731	新界坪輋坪輋路丈量 約份第82約地段第 1117號餘段(部分) 及第1340號(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 材料及車輛連附屬設施 (為期3年)及相關填 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呈交交通流量比較、車輛進出口通道設計、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樹木調查報告、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以及經修訂的行車線分析圖。	2023年12月12日
A/TW/535	荃灣芙蓉山東林台 29 號東林念佛堂第七、 八座地下(丈量約份 第 453 約地段第 1233 號餘段(部分))	靈灰安置所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 響評估。	2023年12月12日
A/TW/537	約地段第 444 號、第 458 號、第 464 號、第	擬議綜合住宅(分層住宅)及社會福利設施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發展,並略為放寬 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更新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樓字平面圖、交通影響評估及路面視綫評估圖,以及園境設計總圖和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3年12月12日
A/I-TCTC/65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 2 號停車場 5 樓(部分)	擬議訓練中心及食肆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3年12月19日
A/YL-HTF/115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05 號餘段(部分)、第 506 號(部分)、第 507 號 (部分)、第 508 號、第 509 號(部分)及第 510 號(部分)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雜貨 (為期3年)及相關的 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行車線分析圖和挖土位置圖、經修訂的樹木保育及園景設計建議圖,以及申請表格的替代頁。申請人亦澄清擬議發展的挖土工程及營運細節。	2023年12月19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HSK/474	新界元朗橋頭圍丈量 約份第 127 約地段第 361 號 A 分段(部 分)、第 362 號(部 分)及第 422 號(部 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